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:113年05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。
- 二、地點:本會2樓會議室。
- 三、出席及列席人員:(詳如簽到表)。

出席委員: 吳委員文宗、李委員彥平(請假)、呂委員文欽(請假)、 陳委員成平。

列席人員:許組長桓銘。

四、主席:許召集人文東 記錄:楊智惠

五、主席致詞:

大家午安~

今天開會的主要目的,是審議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的違規案件,我們現在就依會議程序進行。

六、報告事項:

甲、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:(如書面資料)。

決定: 准予備查。

乙、業務報告:(如書面資料)。

決定:

- (一) 「競選活動期間內」應修正為「投票日前10日內」。
- (二) 准予備查。

主席補充說明:

有關 112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(臨時動議部份)執行情形,於聯繫會報當天有請警察單位協助處理投開票日的違規事件。警察單位有明確表示,其在投開票所有派駐警衛員,各分局及派出所警察也有在週遭巡邏。30 公尺以內的部份由投開票

所的警衛員負責處理;30公尺以外的部份,有嫌疑的話,直接 聯繫警方的機動小組協助我們監察小組處理。原則上沒問題。 七、討論事項:

第一案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為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(113年1月3日至同年月12日),陳雙全先生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下稱本法)第53條第3項規定之裁處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2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25531 號函檢送民眾檢舉案件辦理(附件1)。
- 二、據民眾檢舉,陳雙全先生於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內(113年1月9日),在立委候選人吳政杰於鎖港北極殿前廣場舉辦之「翻轉澎湖團結澎南造勢活動」場邊,接受媒體(澎湖爆報)臉書直播主採訪時,疑似提及立委候選人民調資料之百分比差距(附件2:螢幕擷取畫面2張、談及民調影片片段之文字檔及網址),涉嫌違反本法第53條第3項規定。
- 三、查本法第53條第3項規定:「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,不得以任何方式,發布、報導、散布、評論或引述前二項(民調)資料。」違反者,依同法第110條第6項規定,政黨、候選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、代理人或使用人: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;前款以外之人: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(附件3:參考法條及函釋)。

- 四、案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、104 條規定,通知陳雙全先生就被檢舉之情事提出陳述意見,陳先生陳述內容略以,系爭言論僅為與友人閒聊之時,無意間被周遭記者拍攝,非當事人有意請求他人散發該言論;且該言論並非代表政黨發言,純係發表其個人就該次選舉的看法,及對未來選情的期待,雖具有百分比陳述,惟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。當事人認為,縱系爭言論具有「數據及百分比」等民意調查之外觀,然其發言僅為個人期望,主觀上未有干涉動機,並未違反法規,自不該當違規之要件。(附件 4)。五、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號函釋略以,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「數據及百分比」之
- 發言或貼文,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,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,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,即不得調該「數據及百分比」係屬民意調查資料。(適用者僅限於政黨或候選人)。 六、另依據 113 年 2 月 29 日中選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,(綜合座
- 六、另依據 113 年 2 月 29 日 中選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,(綜合座 談)中選會法政處蔡處長金誥說明:「至總統副總統選舉罷 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3 項 之規範意旨,從該條文其他項次規定內涵,可知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,包括正式的民調、未載明應載 事項的民調以及其他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,均 不得發布、報導、散布、評論或引述,亦包括自行推估民 調的部分,因該法條第 2 項是適用於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

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之期間,該項但書之適 用期間亦同,因此第 3 項自行推估民調的部分,應該是被禁止的。」

- 七、據上,陳雙全先生並非候選人或政黨代表人,即非可以自 行預估或單純對選情判斷評估之適用對象;且系爭言論內 容提及「我們做的相關民調, ···將近 20%. .. 8%. .. 3%. .. 已 經快到一個死亡交叉線···」等數據及百分比,顯已具民意 調查之外觀。
- 八、本案是否認定違反本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並構成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要件? 特提請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討論研 處後,將決議陳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。

辦法:

- 一、將決議陳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。
- 二、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再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定。

業務單位補充報告:

案由及說明二「競選活動期間內」應修正為「投票日前 10 日內」。

討論:

(一)本案據當事人陳述,其非候選人或政黨代表人,且系爭言 論僅係個人與友人閒聊時,就該次選舉發表個人的看法與 期待,無意間為週遭記者拍攝。

然詳觀直播影片內容,顯係接受直播主採訪並提及數據及 百分比等內容無疑;惟其確實未公開站台,而純粹因直播 主隨機採訪時,以個人身份表達意見。 (二)當事人主張,系爭言論縱然具有「數據及百分比」等民意調查之外觀,然僅為個人期望,並未違反法規。

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及其規範意旨,可知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,包括自行推估 民調的部分,都是被禁止的。

綜上,本案違規事證明確,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 3項之規定,應依同法第110條第6項規定處罰。

惟考量當事人係臨時被動受訪,未及詳慮法令規定即脫口而出,非故意違規,應受責難程度低,故建議處以最低額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。

決議:

- (一)本案陳雙全先生顯係接受直播主採訪並提及數據及百分比 等內容無疑;惟其確實未公開站台,僅以個人身份表達意 見。
- (二) 陳雙全先生於投票日前 10 日內受訪,其言論內容具有「數據及百分比」等民意調查之外觀,認定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3 項禁制規定。
- 綜上,本違規事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3項規 定,建議依同法第110條第6項規定,裁處陳雙全先生新 臺幣10萬元罰鍰。

八、臨時動議:(無)

九、散會:下午3時40分。